

2017年3月2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引言

政府擬提出上述《條例草案》，以修訂多項條例。建議的修訂大致上屬於技術性和無爭議的輕微修訂事項，但對於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事關重要。本文件旨在就建議的修訂，徵求委員的意見。

一般背景

2. 在適當時，政府會以綜合條例草案的方式，作出雜項修訂，以改善現行法例，甚具效率。這樣可避免為只涉及少數條文修訂的條例逐一申請提交法案檔期的需要。

建議的修訂概要

3. 下文在不同標題下，述明擬納入《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及《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221J章)

4. 現時，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B條，法庭¹可主動或應申請准許任何屬以下三類的人士，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 (a) 在就性虐待罪行、殘暴罪行或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某人的罪行(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者除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兒童(被告人除外)；

¹ 在第221章第79A條，“法庭”的定義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 (b) 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包括被告人(但如法律程序是就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進行，則屬例外)；或
- (c) 在就任何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在恐懼中的證人”。

5. 根據第 79B(1)條的定義(並應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條)，凡聆訊某證人的證據的法庭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證人如提供證據，會對其本身或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該證人即屬“在恐懼中的證人”。儘管性罪行申訴人有可能是“在恐懼中的證人”，因而受現行第 79B 條涵蓋，但此並非必然。即使性罪行申訴人或證人並非法例所界定的“在恐懼中”，但也應獲得理解、公平對待和尊重。法庭應具有必要的權力，在適當個案中保護他們，使他們免因公眾目光而感到難堪、免受任何有損尊嚴的待遇，以及免於因在審訊時須面對施襲者而感到焦慮。

6. 就此，律政司建議在第 221 章第 79B 條中新增一條條文，訂明凡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6(8)條²所指的申訴人，在就指明性罪行(第 200 章第 117(1)條³所指者)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第 221 章第 83V(13)條也作相應修訂，以擴大上訴法庭根據第 221 章第 79B 條訊問證人的現有權力至涵蓋指明性罪行的申訴人。同樣，《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J 章)第 3 條(關乎根據第 79B 條提出申請的程序)會作相應修訂，以涵蓋該等申訴人。律政司在 2016 年 10 月就上述建議修訂發出諮詢文件，所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該建議。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競爭條例》(第 619 章)

² 根據第 200 章第 156(8)條，申訴人就指明性罪行的指稱而言，指據指稱為所犯罪行的對象的人。

³ 根據第 200 章第 117(1)條，指明性罪行指下列任何罪行，即強姦，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肛交，猥褻侵犯，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犯或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以及煽惑犯任何該等罪行。

7. 《區域法院條例》第 14A(3)條訂明，“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在其委任期間內，具有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並須執行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職責，而任何法律中對副司法常務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然而，《高等法院條例》第 37AB、37AC、37A 和 37B 條、《區域法院》第 14AB 條及《競爭條例》第 156C(1)至(3)條分別與委任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競爭事務審裁處不同職級的暫委司法常務官相關的條文中，都沒有相若的規定條文。

8. 司法機構政務長(“政務長”)認為，儘管《高等法院條例》、《區域法院條例》和《競爭條例》並無這些具體的條文，但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各職級的暫委司法常務官，獲賦予相應職級的司法常務官所持的相同司法管轄權及權力，是合理做法。否則，法例規定設立該類暫委職位就是無意義可言。然而，為使法例更為清晰，政務長建議在《高等法院條例》第 37AB、37AC、37A 和 37B 條、《區域法院》第 14AB 條及《競爭條例》第 156C(1)至(3)條，增訂與《區域法院》第 14A(3)條相若的條文。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組成

9. 現時，除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外，根據不同條例設立負責訂立法院規則的各個規則委員會中⁴，都有律政司的代表。

10.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72(1)條，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訂立法院規則，以規管和訂明——

- (a) 區域法院的程序，包括作訴的方法；
- (b) 須在區域法院依循的常規；
- (c) 須在區域法院登記處依循的程序及常規；以及
- (d) 該等程序或常規所附帶引起的任何事宜。

⁴ 即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和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11. 由於律政司有代表參與所有其他規則委員會，似乎並無理由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作例外處理。事實上，律政司委派代表參與其他規則委員會，有助各委員會的工作。為統一做法及使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同樣受惠，政務長建議修改《區域法院條例》第 17 條，訂明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有律政司的代表。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

12. 《區域法院條例》第 73A 條訂明，第 32、33、35、36、37、49、52、68B 及 69B 條所列的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當局在 2008 年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制訂一套新的法律程序，稱為“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容許已就所有爭議事項和解，唯未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的法律程序各方，可尋求法院只就訟費作出命令。為此，《區域法院條例》新增了第 53A 條，以實施該項法律程序。《區域法院條例》第 53A(5)條訂明，如當事一方就有關訟費提出的申索不超逾一百萬元，則區域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有關“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命令。然而，《區域法院條例》第 73A 條現時並沒有包括對第 53A(5)條的提述。因此，任何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53A 條下有關“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的修訂，不能藉立法會決議進行。這明顯與《區域法院條例》所訂的修訂司法管轄權限的一般安排不一致。為處理此遺漏之處，政務長建議在《區域法院條例》第 73A 條加入對第 53A 條的提述。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和《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B 章)

13. 為方便處理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申請，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1A)(a)條，以及《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B 章)的表格 1B、1C、2、3 及 4。隨着此項修訂，計算第 159 章第 4(1A)(a)條所規定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居住期間的參考點，會由申請人獲認許為律師的日期，改為其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的證明書申請表上的日期。⁵ 對第 159B

⁵ 因應實際需要，一直以來，凡申請人選擇作出在獲認許前在香港住滿所需期間的聲明，律師會均採納其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的證明書申請表上的日期作為參考點。

章相關表格的建議修訂，是因應第 159 章第 4(1A)(a)條的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 (“《內地判決條例》”)

14. 為在提述內地司法制度下具體法院等級時，使用與內地對應英文名稱一致的表述，以及避免混淆相關名稱的涵義，律政司現建議修訂《內地判決條例》的英文文本如下：(a)提述“基層人民法院”所用的英文名稱由“Basic People’s Court(s)”修改為“Primary People’s Court(s)”；⁶以及(b)提述“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所用的英文名稱由“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s)”修改為“recognized Primary People’s Court(s)”。我們也建議在現行標題加上兩個遺漏的中文字，以修正在第 597 章中文版的“詳題”出現的排印錯誤。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 (“《活頁版條例》”)及《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15. 自 2012 年起，我們行使《活頁版條例》第 2A(1)條所賦予的編輯權力，以確保法例準確、及時更新，並符合當時的法例文體及格式。這些編輯權力與載於《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第 12 條的編輯權力相對應。在累積數年實踐經驗後，我們發現若干可加以改善或理順之處，並建議修訂下述條文：

- (a) 《活頁版條例》第 2(2)(a)和 2A(1)條及第 614 章第 11(a)和 12 條(訂明在修改任何條例的名稱、簡稱或引稱時須受到編輯紀錄規定的限制，以便使用者清楚知悉法例有何修訂)；以及
- (b) 第 614 章第 14 至 16 條(緊密依循《活頁版條例》第 2B 條下有關編輯修訂的操作安排，該等安排一直運作暢順)。

此外，律政司建議修訂第 614 章內“編訂文本”的定義，以釐清該定義涵蓋未經修改的條例，並修訂第 614 章第

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自 2006 年起已採用“primary people’s court(s)”為“基層人民法院”的對應英文名稱。

4(1)(a)條，以包括 5 條沒有編配章號的條例⁷，使該等條例在根據第 614 章第 3 條設立的資料庫中，歸類於“編訂文本”的部分。

其他雜項修訂

16. 現建議因應不同目的，對多項法例條文，作出雜項及技術性修訂，包括填補在過往修訂中遺漏的相應修訂、正式廢除已失效的法例、從部分條文中刪除對已廢除條文的過時提述、統一若干詞句的表達、更新對一項附屬法例名稱的提述，以及更正其他輕微的錯誤。

律政司
2017 年 3 月

⁷ 五項條例為(i)《1965年法例編正版條例》(1965年第53號);(ii)《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年第51號);(iii)《香港回歸條例》(1997年第110號);(iv)《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年第116號);以及(v)《區旗及區徽條例》(1997年第117號)。